

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连职称办〔2020〕7号

关于做好乡村教师直接认定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职称办（职称管理部门）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6〕202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市2020年度乡村教师直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申请直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须是乡村教师，特指在县（市、区）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、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（含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）教学一线任教的在职在岗教师。

已办理退休手续或 8 月 31 日前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得申报。

二、申请直接认定条件

申请直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 30 年；
2. 申请直接认定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；
3. 具备二级教师或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资格；
4. 具备任教相应专业教师资格证书；
5. 任现职近五年来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。

同时具备以上条件者，不受单位岗位限制，可申请直接认定一级教师（讲师）专业技术资格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1. 《连云港市乡村教师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》一式两份（A4纸正反面打印，用黑、蓝墨水填写或打印，相关单位分别签署意见盖章）；

2. 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聘书或聘用合同；

5.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；

6. 近五年来年度考核表复印件；

7. 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 30 年证明材料（所在学校和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盖章）；

8. 申报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证明材料（所在学校和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盖章）；

9. 近期一寸免冠彩照一张。

以上材料请以县区为单位整理汇总，县区职称管理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，对审核合格人员进行汇总上报，同时提供申请直接认定人员花名册(见附表，加盖县区职称管理部门公章)，并于8月31日前报送市职称办(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)。

联系电话：85835215 85812148

附件：1. 连云港市乡村教师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
2. 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审查表

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

